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建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同意注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浙建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5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浙建转债共计559,474,600元，即5,594,74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95%，配售比例为100.00%。其中最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浙建转债为559,474,600元（5,594,746张），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的原股东未参与本次优先配售。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T+2 日）结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309,97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0,997,9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5,27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27,1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 95,271 张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4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95,275 张，包销金额为 9,527,5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95%。

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和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